

湖北省建設廳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3872

號

次

本

本省戰區青年招訓辦法

制卡

中華民國

3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 35273

火事

10 6 8 1 6 3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號

46362

附件
附件
號碼
數目

附

註

第一科 人 華文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一日省高特字第一〇九號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拾月一日 收到

事由

建設廳 本省戰區失學青年登記辦法業經令行遵照

在案。茲即發奉省戰區青年投訓辦法仰即知照 一施主席陳

誠中臨省高印如發湖北省戰區青年投訓辦法一份

呈

閩西傳觀畢存查

本五

石社後

徐若霖

張昭

柯

紅雲

華祥麟

張印高元勳
校對明仁

湖北省戰區青年救國訓練所

一、本省對於戰區學生所有收容就學或訓練任用等事宜均由左列各機關主管之

甲、收容及就學——教育廳

乙、訓練——訓委會

丙、任用——民政廳及人事處

二、各級政府均應按照左列各原則分別負責辦理

甲、收容及升學

1、自由教育廳統籌辦理

2、區由行署或專署辦理

3、縣由縣政府辦理

附

行署專署縣政府登記之學生資格學力應入學院者可報請省府核示處理辦法

乙 訓練

1. 省由幹訓團負責

2. 區由區訓班負責

3. 縣由縣訓所負責

丙 任用

1. 省由民政廳及人事處統籌分發

2. 區由行署或專署統籌分發

3. 縣由縣政府統籌分發

三 所有收容訓練等實施辦法分別規定如左：

甲 收容範圍——本省小學中學大學程度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

1. 由戰區來後方者

2. 投考落第者

3. 呈准許可者

乙、收容辦法

1. 已來恩施者由教育廳統籌收容
不歡在各地者由行署或專署及縣各別設法就地收容

丙、甄別辦法

1. 登記

2. 考試

3. 分遣

A. 及格而志願升學者與以升學之機會

B. 及格而志願就業者與以就業訓練

C. 超齡而不及格者與以軍事訓練，超齡而及格者與以專業

訓練

丁、訓練——按其分遣性質分別交由各級主管機關負責訓練

訓練

丁. 訓練——按其分遣性質分別交由各級主管機關負責訓練

戊. 任用——按其訓練科別性質及考核成績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任用

四. 經費

1. 經費經費由教育廳按其實際需要編造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發其

規定如下

A. 薪俸——各級辦事人員以調用為原則不另支薪但專用人員

得照規定支薪

B. 辦公費——紙張筆墨郵電燈油茶火等准按實際需要列支

G. 收容伙食——主食按每人每日二市兩由糧政機關撥發公糧價款編入預算具領副食每人每日按五角列支。其由社會處撥發價款

編入預算。

2. 訓練經費——由各級訓練機關原有經費開支為原則